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沈副處長樹禮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郭代表清華、
徐代表崑輝、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
李代表仁南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吳秘書長有彬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、謝處長世國

人力資源處：沈副處長樹禮、吉組長玲玲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

伍、報告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輪班人員工作時間、危險工作加給、領班設置規定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一、本次會議就團體協約條文第38至42條進行討論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，無修正意見。

二、下次會議預定於109年6月16日(星期二)於雲林區營業處召開，續討論團體協約條文第43至48條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2時)。